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3%,公司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5,118,896.60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0日,公司实施了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次股份回购完成的事项,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26,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0.10元/股、最低价为7.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118,896.60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超过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三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三次股份回购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30,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009,302	100.00	0	26,728,000	2,054,009,30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365,226	5.37	0	26,728,000	137,093,226	6.67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6,728,000		2,054,009,30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3%,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排除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董事会收到董事孙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函》。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达到30%,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孙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结合近期20个交易日来股票价格表现,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亿元(含)至8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57,636,88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2.81%。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28,818,443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40%。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该回购价格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8亿元(含),下限不低于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亿元(含)和下限4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57,636,887	2.81	28,818,443	1.40
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00	1,996,372,415	97.19	2,025,190,859	98.60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若出现此种情形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额度8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7.3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0%。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8亿元(含),下限不低于4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8亿元(含),下限不低于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60,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上述自查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述人员的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排除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董事孙华先生《关于提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孙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结合近期20个交易日来股票价格表现,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和回购资金额度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亿元(含)至8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该回购价格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5、提议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8亿元(含),下限不低于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预计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57,636,88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2.81%。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28,818,443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40%。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回购提议人董事孙华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承诺

回购提议人董事孙华先生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莱伯泰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莱伯泰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莱伯泰科业务情况,对莱伯泰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莱伯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莱伯泰科不予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莱伯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莱伯泰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实验分析仪器功能的多样化、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公司势必需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或升级改造;同时,公司为提升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会持续开发分析测试仪器。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持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

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4、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重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和实验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6,885.79	34,860.49	5.81	38,0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1.31	6,521.10	6.44	6,1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9.32	5,833.31	7.99	6,1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97	8,353.83	-41.25	5,155.48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42.64	74,005.54	6.27	32,673.24
总资产	89,247.31	85,237.33	4.70	44,962.1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7	-11.11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7	-11.11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05	-10.48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3.98	减少4.88个百分点	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12.50	减少4.24个百分点	1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	8.42	增加0.09个百分点	6.7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6,885.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8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9%,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34.60万元,扣除该部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7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与服务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1.10,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8.80%;2021年度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90%,相较于去年同期金额下降17.00%。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订单确认收入的周期较长,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初实验室工程业务在手订单有所下滑,再加上报告期内各地疫情偶发,对工程实施与施工的进度影响较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1.25%,因新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推出,与其相关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都有所增加,同时疫情原因整个供应链的供应周期受到影响,备货周期延长,增加整体存货储备量,使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支出增加。另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较去年同期增加,一是本报告期增加了销售与研发人员,二是去年同期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阶段性减免了企业社会保险费。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642.64万元,较上期末增长6.27%,变动不大,主要为未分配利润增加。

5、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1.04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11.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94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10.48%,主要是2020年9月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2021年度平均股数高于2020年度。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实验检测平台,联接包括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联通实验分析的各个环节,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疗制药、地质勘测等领域的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可为公司各主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公司不断扩大盈利规模,持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2021年,公司继续深耕实验室分析仪器领域,在该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2021年5月推出自研质谱仪,具备了高端质谱仪的研发和智造能力,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1年,公司研发支出为3,138.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95%;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51%,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研发进展

2021年,公司在研项目均有序开展。公司在发展新产品的同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丰富应用领域,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公司2021年5月份推出了自研质谱仪。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618,332.16元,其中2021年使用80,339,469.35元,累计利息收入8,237,497.48元,累计手续费4,670.9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6,096,569.87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232,826.56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2,318,332.16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96,096,569.8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4,906.31	5,022.43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119.98	128.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3,007.65	3,080.72
合计		35,953.85	8,033.95	8,231.83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2,417.70万股,2021年内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通过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LabTech Holdings, Inc.合计持有公司40.76%的股份,2021年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通过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浩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2月,宏景浩润完成注销清算,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相关承诺由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继。截至2021年12月末,宏景浩润尚未办理完毕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即宏景浩润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2021年12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张鹏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关于提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汪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汪敏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汪敏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及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00.00-4,000.00	40-80	0.60-1.1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6.08	55.95%	3,796.08	56.55%	3,836.08	57.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7.26	44.05%	2,917.26	43.45%	2,877.26	42.86%
总股本	6,713.34	100.00	6,713.34	100.00	6,713.3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6,047.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681.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6%、3.29%。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64%,流动负债合计25,445.88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16.1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2022年4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